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61號

原告 周麗淑

訴訟代理人 江順雄律師

被告 林明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3日起訴主張原告為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建物之所有人，被告則為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建物（下稱系爭2樓建物），被告於不屬於其專有部分，而屬於全體共有之公寓大廈外牆面增建鐵皮屋，更在該鐵皮屋頂增設天窗出入，侵害原告之隱私、居住安寧之人格權與所有權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前段、中段、第821條、第18條第1項等規定及大昌龍邸I II期住戶規約第5條，聲明請求被告拆除系爭2樓建物之增建違建部分，並將所占用之房屋外牆回復原狀後返還予原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查原告提出估價單陳明相關拆除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